关于严格规范2022年林下种植的告知单

按照《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2022年林下种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告知如下：

1. 种植条件

 1、2022年以前造林地块，经检查验收合格，即生态林成活率达到70%以上、经济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的，允许以耕代抚，实施林下种植。2、新造林地块及2022年以前造林不合格需补植补造地块，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造林并符合造林技术规程的，允许实施林下种植。3、未造林地块、应付造林、假造林和不按照造林技术规程造林的地块，严禁种植。对于强行种植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

1. 申请程序

造林户按照《造林技术规程》完成造林后，有意愿发展林下种植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村村委会提出申请，经乡村两级审批后签订《抚育管理承诺书》，农户方可实施林下种植。

1. 种植品种

按照以耕代抚原则，对于符合耕种条件的林间地块，可种植药材、红干椒、豆类、矮稞牧草、裸地蔬菜、土豆、红薯、甜菜、谷子、荞麦等矮稞农作物，严禁种植玉米（含青贮）、高粱、葵花等高稞作物和花生、西瓜等易造成土地风蚀沙化的农作物。

1. 相关要求

1、林下种植的农作物，必须距树干两侧距离间隔在1米以上，长期保留树沟，沟内常年无杂草。田间禁止使用任何对树木生长有影响的农药和除草剂。2、种植、耕作和收割农作物时，不得损坏树木，不得对树木过度修剪，农作物收割后要及时清除林地内秸秆、杂草等残留物和可燃物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3、造林户必须确保当年造林、当年合格。对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，由村级林长依法监督，责令造林户当年完成补植补造。对未按要求补植补造的，第二年不得种植，直至补植合格后方可种植。4、拒不造林、应付造林、假造林的，由公安机关对林地承包人立案查处，同时，林地发包单位要及时依法收回林地使用权并负责恢复造林。

送达人：（签字） 高和村民委员会

林农户：（签字） 2022年5月18日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回 执

我已收到此通知，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规范林下种植。

送达人：（签字） 高和村民委员会

林农户：（签字） 2022年5月18日